



中心城区停车收费标准拟调整

4月22日前请你提意见

近日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获悉,该委拟对达州市中心城区停车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一类区域日间起价5元/1小时,夜间5元/次,超过1小时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24小时不超过19元;室外停车场小型车起价4元/3小时,超过1.5小时加1元,不足1.5小时按1.5小时计算,24小时不超过15元,包月价200元。

据统计,截至目前,城区机动车保有量已超18万余辆,现有各类停车场仅能提供停车位12万余个。其中,临时占道停车位4873个。现城区临时占道收费标准为2012年制定,其中一价区起价2元/小时,全天最高收费不超过8元;二价区起价2元/2小时,全天最高收费不超过6元。低廉的收费标准,导致部分车主及附近商家采取各种手段长期占用停车位,严重背离设置时鼓励“短停快走”的初衷。加之公共停车场收费就不低,致使近一半停车位闲置。

那么怎么调整呢?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出《达州市中心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别化收费标准调整方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方案》)显示,一类区域:朝阳东路—通川北路—肖公庙路—滨河路以内的区域。二类区域:朝阳东路—通川北路—肖公庙路—凤凰山前路以内的区域;塔石路—龙泉路—紫荆花路—金山北路—巴渠西路—金山顺街—铁北巷—朝阳西路—金山南路—金龙大

道—朝阳西路—朝阳中路以内的区域;绥定大道华蜀北段—绥定大道华蜀南段—达川大道二段—通州大道—南滨路仙鹤段以内的区域(原为一价区)。三类区域:一类、二类区域以外的其他区域。

24小时为1个计费周期,停放不足15分钟免费。临时占道停车位收费标准为:一类区域日间起价5元/1小时,夜间5元/次,24小时不超过19元;二类区域日间起价4元/2小时,夜间3元/次,24小时不超过16元;三类区域日间起价3元/2小时,夜间2元/次,24小时不超过15元;超过1小时加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

停车场收费标准为:室外停车场小型车起价4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15元,包月价200元;中型车起价5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19元;大型车起价6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20元;摩托车起价1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8元,包月价120元。室内停车场(机械式停车场)小型车起价5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16元,包月价300元;中型车起价6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20元;大型车起价7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21元;摩托车起价2元/3小时,24小时不超过10元,包月价150元;超过1.5小时加1元,不足1.5小时按1.5小时计算。

同时,城市共同配送车前30分钟免费;持有新能源牌照的机动车前1小时免费;夜间时段停放车辆按区域按次收费。

据了解,此《方案》将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待主城区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全面运行及在建政府定价管理停车场基本运行后,印发执行。现再次公开征求意见和建议,市民和网友可以在2019年4月22日17:00前,将意见或建议发至邮箱799801954@qq.com。联系电话:价格收费管理科2523318 传真:2392412。(本报记者)



律师事务所生产茶?当然不是。但第一款法律人的爱心茶产品的的确确要上市啦!

在通川区千口岭森林公园,有一大片茶地跟这里的画马石、石缸湊米和无名洞穴等景点一样,养在深闺,雪藏百年,日渐荒芜。四川法之缘律师事务所党员律师们发现了这些被人遗弃的茶地。他们萌生了帮这里一千多名村民致富的念头。该所党总支先后三次联系农科所和茶企实地调研,弄清这里的气候和土地十分适宜种茶后,决定捐资帮助乡亲们发展千亩茶地。以生产生态好茶闻名的当地茶企秀岭春天老总和骨干也加入了帮扶队伍,派出专人教给当地村民采茶的标准、种茶的技术并帮他们设计发展自主品牌产品。该所党员对村民种茶采茶进行奖励和资助,还帮乡亲们用“尚法、中律、独角兽和千口缘法”等法言法语注册商标包装产品。这些热心人共同向村民承诺,助销产品的一切收入均全部投入村民发展产业。

聚法者爱心,献世间珍茗!法律文化的植入,法律人群的捐助,知名茶企的支持,让千口的村民对发展茶业充满信心,也对资助他们的法律人心存感激。村民决定用茶树在这里种出“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和一系列法律的谚语……决心在这里建成全面体现法律文化的千亩大茶园。

“尚法·千口岭·春籁”将是凝聚法律人爱心的第一款茶产品!也许,你和我的点滴关爱,真能汇成千口乡村振兴的大海!(隆茂)

法律人「爱心茶」上市啦



别被“良心”假象所迷惑

协议履行一半,对方失联

汤某是达川区S镇贫困村C村村民,2017年12月6日进入四川省泸州市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事木工工作。2018年3月13日16时20分许,汤某在公司承建的宜宾市兴文县某项目工程上搭设钢架准备支模时,不慎从高处坠落受伤。汤某受伤后,被工友送往当地骨科医院就医,经医生诊断为:胸11椎体压缩性骨折(1/2)、左踝部软组织挫伤、左肘部软组织挫伤。汤某住院后,用人单位积极主动处理相关后续事宜,不仅按时足额支付医疗费,而且在第一时间向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5月3日,在汤某还未出院时,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已对汤某受伤的情况予以认定为工伤。

5月5日,汤某出院。5月8日,用人单位派人找到汤某协商赔偿事宜。在协商过程中,用人单位认为汤某伤情不严重,加之之前已全额支付医疗费,表示最多再赔付汤某3万元。还表示汤某如果不同意,就是不识好歹,用人单位将不再配合处理后续事宜。同时,用人单位还以前期主动支付医疗费、申请工伤认定等良心行为为例向汤某打感情牌。汤某虽然觉得赔付数额较低,但是十分感激于用人单位前期的良心行为,便勉强同意了,并当场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赔偿协议书。在付款时,用人单位又表示先支付2万元,剩下的1万元待汤某配合办理好劳动能力鉴定手续后再支付。汤某未作他想,随即向宜宾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8月8日,其伤情被宜宾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8级伤残。但是,令汤某万万没想

到的是,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出来后,用人单位却失联了,剩下的1万元也没着落了。气愤之余,汤某只好先回到了家乡。

协议显失公平,重新索赔

陈某是在达州市“助力精准脱贫·一村一法律顾问”活动中被选派到S镇C村的法律顾问。2018年10月12日,陈某前往C村进行法治宣传时,汤某向其讲述了遭遇。陈某对此深表愤慨之余,认为本案还可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标准进行重新向用人单位索赔。

本案中,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汤某所获赔偿数额应在二十万元左右,而用人单位自行赔偿的数额与此相差甚远。显然,汤某因缺乏对工伤赔偿事宜的判断能力,才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这样一份显失公平的赔偿协议。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一条“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的规定,该协议可以依法撤销,汤某可以重新向用人单位进行索赔。在向汤某分析清楚这些情况后,陈某主动提出为汤某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并协助汤某办妥法律援助申请手续。

顾问全程援助,索赔成功

2018年10月18日,陈某赶往宜宾市兴文县,向兴文县劳动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兴仲委)申请立案。工作人员以双方已达成赔偿协议为由拒不受理。陈某据理力争,工作人员勉强同意先将申请书收下,待组织研究决定是否受理后再另行通知。三天后,陈某接到兴仲委受理该案的通知书。

达州市司法局 达州广播电视台 联办

法治园地

法律咨询热线:12348
司法局官方网站: http://www.dzssf.gov.cn

2018年11月20日,兴仲委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陈某向仲裁委提供了相应证据,并在发表辩论意见时提出了用人单位与汤某达成的协议显失公平,应予以撤销。仲裁员听取了陈某的辩论意见后,认为陈某的观点成立,支持汤某可以重新主张工伤赔偿。

庭审后,用人单位意识到他们以前的处理方式存在不妥,于2018年12月16日,派遣一名公司员工到达川区翠屏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达川区翠屏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受理后,立即组织双方调解。在连续三天的调解过程中,陈某耐心讲解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计算汤某应得赔偿项目及数额,并讲述相关案例,最终于12月19日促使双方达成了由用人单位向汤某赔偿各项损失费共计18万元,扣除用人单位原已支付的2万元,余款于协议达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的调解协议书。待用人单位将余下赔偿款兑现完毕后,陈某及时与兴仲委取得联系,告知该案双方已和解并兑现,向兴仲委提交撤回仲裁的申请。随后,兴仲委依法作出了终止仲裁裁决文书。

律师提醒:在异地他乡遭遇工伤(工亡)、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被拖欠薪资等权利侵害时,可以在侵权发生地的法律援助机构就近申请法律援助,帮助自己维权。同时,为进一步维护我市群众的合法权益,我市部分县区也已在广东、云南等川籍农民工相对聚集的市、县设立了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在这些地方务工的朋友可就近到异地法律援助工作站进行法律咨询,申请法律援助等。

(施法闻)